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833961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459地號等土地(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回復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0年11月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8月2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2768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